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凯顺一带一路战略：最新发展 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建」)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签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据此，订约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秉承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共同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类能源项目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订约双方：(a) 西北电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 凯顺：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凯顺一带一路战略：最新发展

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自二零一三年启动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发展迅速。此战略现已成为主要横跨欧亚非大陆之倡议及得到比预期更多国家参与。此倡议给全球带来前所未有的商业机遇。在此宏大战略下，我们预期更深入之金融融合、扩大之贸易流通及飙升之基建投资。

在现今全球经济环境下，凯顺认为丝绸之路经济最具发展潜质，而中亚举足轻重。运用我们过往及现有在新疆及塔吉克斯坦累积之经验，凯顺及我们的战略伙伴将继续在一带区域寻找能源、金融、农业、物流之商机。这能实现凯顺持续发展之远景。为迎接我们不久将来扩张发展，凯顺现正进行业务架构重组，包括准备与我们商业伙伴在一带一路倡议项目合作之商业模式，例如公私营合作模式(PPP)，以工程总承包模式(EPC)。由于一带一路项目之规模一般都是庞大的，将来亦可能有集资需要。

最近之中国十三五规划提述加强香港作为主要人民币离岸结算中心，及与各国内城市及公司合作以发挥其在国家经济发展的角色。此规划为香港公司带来正面影响。由于香港投资环境、能力及信誉良好，较容易吸引外来及国内的投资者。凯顺中立及纯商业性质可避免中国国企在国外独力投资已面对的政治及法律障碍。由于香港具备「一国两制」的特殊条件，在法律方面与主要金融市场容易接轨，容易协助国企实行对外投资。凯顺是在香港上市和开曼群岛注册的唯一中亚专家，我们战略伙伴将凭借凯顺优势以达至在一带投资成功。凯顺不单只与我们的战略伙伴同步投资，亦将提供企业管理，融资及执行潜在未来退出项目之工作。

本集团策略乃寻找合适战略合作伙伴在一带一路寻找商机。除了本年二月份的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一家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世界500强企业之全资附属公司)及本年六月份的 OJSC Tojiksodirobank (塔吉克斯坦外经银行) 外, 凯顺现正找到另一合作伙伴

- 西北电建。

西北电建和凯顺能源签署此框架协议, 将各自所具有之独特优势, 透过互补而发挥,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以工程总承包模式 (EPC)、工程总承包+融资服务模式 (EPC+F)、特许经营权模式 (BOT)、特许经营所有权模式 (BOOT) 等多种工程承包及开发方式, 共同开发电力类能源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火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输配电等) 和其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此合作将能提高凯顺在一带市场的议价能力。

西北电建及凯顺能源之优势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西北电建”) 是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能建”) 的骨干企业。中国能建名列 2015 年「世界财富 500 强」第 391 位。

中国能建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电力行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凭借强大的全产业链 (尤其在勘测设计领域) 业务优势, 中国能建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服务。中国能建承建三峡工程项目 (其拥有世界上装机容量最大的水电站), 最高电压等级的交直流输电线路, 及最多百万千瓦超临界发电机组。根据沙利文报告, 于 2012 年至 2014 年, 中国能建参与设计及/或建设的电厂的总并网装机容量超过 160 吉瓦, 排名世界第一。根据《工程新闻记录》杂志评选, 按收入计, 2015 年我们可名列「全球设计公司 150 强」第 21 位 (设计业务) 及 2014 年我们名列「全球承包商 250 强」第 15 位 (承包业务)。中国能建主营业务包括勘测设计及咨询, 工程建设, 装备制造, 民用爆破及水泥生产, 投资及其他业务。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创业板 (「创业板」) 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 凯顺于中国香港, 深圳及山东, 以及丝绸之路有关区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营运经验。凯顺不单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数年营运经验, 亦担当其商业伙伴于其他中亚项目之顾问角色。本集团之管理层及董事不仅拥有能源及矿业的经验, 亦具备香港及其他已发展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及资本市场经验。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先驱者及「一带」之支持者, 在一带一路倡议于 2013 年提出以前, 凯顺能源自 2011 年已开始在中亚的塔吉克斯坦投资, 并于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寻找商机。运用我们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特质, 我们在一带一路国家所累积之经验及与我们战略伙伴之合作, 凯顺将能掌握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之良好机遇。

框架协议之主要内容

合作方式

- (1) 双方各自建立专业的业务团队进行资讯交流, 乙方可以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使用甲方的相关企业信息, 并据此在专案开发前期开展相关工作, 但乙方对以上资讯负严格保密责任;
- (2) 双方在战略合作中的操作方式按照一单一处理的原则, 在具体的合作项目中以独立的合同方式来确定。
- (3) 专案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原则上各自承担自身的费用。

為促進合作專案的開展，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為雙方的合作專案提供充分的支援。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载列订约方之间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则。进一步合作之详细条款将因应双方将订立之明确协议予以调整。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并不构成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项下之本公司须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资料。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